

# 中共安徽科技学院委员会文件

党纪发〔2014〕97号



## 中共安徽科技学院委员会 印发《关于加强蚌埠产学研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廉政 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单位、各部门：

《关于加强蚌埠产学研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廉政工作的若干意见》已经校党委审定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关于加强蚌埠产学研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廉政工作的若干意见

为加强我校蚌埠产学研人才培养基地（以下简称“基地”）建设期间的廉政工作，预防基地建设中违规违纪和腐败现象的发生，确保基地建设廉洁、优质、高效运行，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安徽省工程建设管理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现就基地建设廉政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加强建设管理

基地建设实行“党委集体领导，校长分工负责，工程建设管理部门组织实施，财务、监察审计、使用等部门（单位）共同参与”的管理体制。成立基地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基地建设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制定《安徽科技学院蚌埠产学研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工程管理办法》，规范基地建设工程的立项、可行性研究、规划、勘察、设计、招标、施工、工程款支付、竣工验收、审计、结算、保修等环节的管理。成立基建管理处，专职负责基地建设日常管理，具体承担编制和实施基地建设规划、基地建设年度计划、工程立项申报、工程合同管理、监督施工单位加强施工现场管理等工作。

## 二、开展廉政教育

基建管理处要采取多种形式，结合业务工作和党组织活动，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政策法规、财经法纪的专题学习和典型案例教育，增强工作人员的法纪观念和廉政意识。校纪委要加强对从事基地建设重要岗位、重点人员的廉政教育，增强防范腐败的意识和能力，有效预防各种违纪违法案件的发生。

### **三、实行廉政承诺**

实行廉政谈话制度，校领导根据基地建设工作进展情况，适时对基地建设有关人员开展集体廉政谈话或单独廉政约谈。实行廉政承诺制度，根据《中国共产党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和《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校纪委与基地建设有关人员签订廉政承诺书。

### **四、严守法律法规**

基地建设应严格遵守国家《建筑法》、《招投标法》、《合同法》、《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等法律法规，严格程序、规范运行、公开透明、阳光操作；严格遵守“三重一大”制度和领导班子民主决策制度，凡属重大事项，必须经学校党委会集体研究决定；建立专家咨询制度，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经专家咨询论证。

### **五、推进信息公开**

基地建设信息纳入校务公开的重要内容，凡基地建设总体规划、重要工程项目建设计划和设计方案等重要事项，应在学校相关会议、校信息公开网、宣传栏上进行公开，广泛听取教学院部、职能部门和师生意见。在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现场，将项目经理、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名称和责任人的姓名挂牌公示。通过政府网络信息平台及时准确地发布基地建设工程招投标相关信息。

### **六、强化监督检查**

校纪委负责基地党风廉政建设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加强对基地廉政风险防控的日常监管。基地建设领导小组下设基地建设督查办公室，负责重点加强基地建设制度执行、资产置

换、工程设计、招投标、物资采购、合同签订、资金使用、工程进度、质量管理、变更签证、预决算、隐蔽验收等关键环节的监督检查。校监察审计处、财务处、国有资产与后勤管理处、校工会等部门或群体，按各自职能履行职责范围内的日常业务监管。畅通民主监督渠道，公布监督举报电话，接受师生员工监督。

## 七、完善审计监督

实行基地建设工程竣工决算初审、复审和终审“三审”制度，大中型基建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计采取报送教育厅组织审计或学校自行委托审计的方式进行。制定《安徽科技学院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实施办法》，对投资估算在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单体工程项目开展全过程跟踪审计。根据有关规定，对基地建设工程审计项目及结果按程序进行公开。

## 八、规范财务管理

实行严格的基建财务管理，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和学校财务制度，规范工程款支付手续，明确财务报账审批权限，实行基建财务状况定期报告制度。严格执行“两支笔”会签制度，即基地建设工程款的支付，除了正常的审批程序外，还要由财务处处长、监察审计处处长会签支付。

## 九、落实廉政责任

基地建设坚持工程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两手抓、两手都要硬”，在积极推进基地建设的同时，切实把反腐倡廉建设纳入学校重点工作，列入领导班子重要议事日程。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工作分工，坚持“一岗双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分管范围内的反腐倡廉职责。基建管理处负责人是本部门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要结合基地建设工作实际，认真

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

## 十、严明党纪政纪

严格执行《党员领导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领域行为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纪发〔2010〕23号)等文件精神,及时发现和纠正基地建设中出现的违规违纪问题。对基地建设中违规违纪问题和因失职渎职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及经济损失行为,要严肃查处、追究责任,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